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0081937A號



主旨：本府辦理蘇澳鎮新馬地區第17號路(海山西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蘇澳鎮隘城段187-3地號等78筆土地，合計面積0.68387750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21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宜蘭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如附圖所示位置。
- 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補償清冊。
- 五、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6年6月2日起至106年7月2日止，末日適逢假日順延1日至106年7月3日止）。
- 六、權利關係人對於土地徵收條例18條第1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費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20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

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 七、被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均已查估完竣，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九、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受理。
- 十、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畢繼承登記者，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款。其已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 十一、被徵收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他項權利價值的計算，請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先行協議，發款時依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補償費依法繳存專戶保管。
- 十二、被徵收土地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出租耕地者，由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逕將地價補償費額三分之一扣除發交承租人。
- 十三、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6年9月開工，107年12月(前)完工。」倘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需用土地人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
- 十四、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及第3項：「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

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做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本條例第30條第1項所生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又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30條：「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七月至十二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本案工程徵收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為106年7月18日，依上開規定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市價變動幅度後，做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十五、合法建物部分拆除，騰餘建築物擬就地整建，依「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於領得補償費並可確定公共設施邊界線後，向本府建設處或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十六、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由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代理縣長 吳澤成